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48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中興婦孺教養院

法定代理人 張景森

訴訟代理人 游成淵律師

吳兆原律師

被上訴人 怡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宋洪椿

被上訴人 曾衡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邱俊銘律師

被上訴人 蔡振文

蔡定瑜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26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邱景芬

法官 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何敏華